

# 110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因應疫情 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10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居家護理所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居家護理所效能。
-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居家護理所選擇。

三、評鑑方式：

（一）原則停辦：

110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機構及人員目前已進入防疫整備應變階段，考量評鑑將牽動醫院、醫院附設機構、護理人員全力投入疫情應變工作，並考量評鑑之公平性，爰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居家護理所，效期全面展延 1 年（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757 號公告參照）。

（二）個案處理：

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由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機構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僅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

四、評鑑委員：

（一）由本部聘請醫護與管理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對象：

110 年度以不進行居家護理所評鑑為原則，但符合以下任一款情

形之居家護理所，得例外依各該所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

- (一)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滿一年。
- (二) 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 (三)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

註：居家護理所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居家護理所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二）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六、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110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如附件 1。

七、報名審核程序：

- (一) 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認轄內居家護理所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者；以不參加為原則、參加為例外。
- (二) 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居家護理所，依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通知，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報評鑑意願，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行審查。
- (三) 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前述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正式行文向本部提報轄內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居家護理所名單。
- (四) 本部收到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前述審查後之居家護理所名單，將由本部相關單位或本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確定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請依通知參加線上或實體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八、評鑑評核（評分）日期：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

於 110 年 11 月進行線上數位評鑑之評核(評分)。接受評鑑之機構無須派員到場。

#### 九、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注意事項：

- (一) 因評分來源（如：評鑑委員於線上檢閱照護紀錄、資訊系統計算機構負責人參與教育訓練完訓情形、其他自資訊系統資料自動判讀結果等）包含由資訊系統計算機構負責人參與教育訓練完訓情形，爰請機構負責人參加本部指定之教育訓練日期以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為準。
- (二) 本部將再行公告評鑑對象應參與之教育訓練模組及場次，目前主題設定如下：
  - 1、常見意外及緊急事件預防與處置。
  - 2、傳染病防治。
  - 3、老人周全性評估。
- (三) 本部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教育訓練場次是否如期開課；若無法開課，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得不計分（不扣分）。

#### 十、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

- (一) 「居家護理所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2。
- (二) 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 十一、申復程序：

- (一)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二)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十二、合格效期：

本年度原則停辦居家護理所評鑑；惟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作個案處理：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給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三、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所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附件 1

## 110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 A、經營管理(50%)

1. 機構負責人培訓(占30%)
2. 系統資料查核(占20%)

代碼	共識基準 (占比)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A1	機構(業務) 負責人 實際參與衛生福利 部指定之教育訓練 課程(30%)	負責人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 定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完 訓證書。	指負責人須完成 衛生福利部指定 之教育訓練課程， 始符合評鑑程序 (完訓相關證明由 衛生福利部提供)。
A2	年度發展方向、經營 方針與管理策略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 求，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與執行策略。</li> <li>2.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 有紀錄。</li> <li>3.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li> </ol>	機構需於系統上 傳 A2 至 A7 基準 需求之相關文件， 後由評鑑委員於 系統上評核。
A3	社區經營策略(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 (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 求)。</li> <li>2.就前述評估與結果，執行社 區資源連結與運用。</li> </ol>	
A4	感控作業與器材維 護管理(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 業手冊，內容至少包含傳染 病、肺結核、疥瘡及手部衛 生等訪視作業標準。</li> <li>2.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 物的處理方式。</li> <li>3.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 及儀器設備。</li> <li>4.有定期盤點、維修、保養及 校正紀錄。</li> </ol>	
A5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 管理(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 理辦法，內容需包含緊急事 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 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措 施及預防作為等。</li> <li>2.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 件時，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 進行通報，並作適當的處 理，並留有紀錄。</li> <li>3.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li> </ol>	

		與分析。 4.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並留有紀錄。	
A6	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2%)	1.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 2.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3.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 4.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並有紀錄。	
A7	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10%)	1.本年度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平均個案管理人數」、「護理人員離職率」、「個案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個案急診使用率」、「皮膚損傷發生率」，及一項加分題「機構照護特色」，前述五項指標由機構於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由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2.應定期根據指標資料，自行訂定機構閾值，並研擬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持續監測經營指標品質。	

#### B、照護管理(50%)

1. 機構資訊管理(占10%)
2. 個案照護管理(占40%)

代碼	共識基準 (占比)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B1	機構資訊管理(10%)	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	機構須於系統登錄機構、員工、個案及個案照護相關資料，並依照衛生福利部要求頻率進行資料更新。

代碼	共識基準 (占比)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b>B2</b>	個案照護管理(40%)	1.每六個月對個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次評估(失智症、安寧、糖尿病評估)並紀錄；視個案需求，必要時(個案狀況改變)啟動評估。 2.針對個案問題擬定照護問題、目標、措施及評值並紀錄。	

附件 2

## 居家護理所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 評鑑基準分2大面向，計9項：

(一) A、經營管理：7項。

(二) B、照護管理：2項。

二、 配分比例：

(一) A、經營管理：50分。

(二) B、照護管理：50分。

三、 評鑑結果：

(一)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合格：總分70分以上者。

2、不合格：總分未達70分者。

(二) 各項分數有小數時，先行加總，再將總分之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2位。

(三) 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